

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1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2、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制定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现金分红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、廖益新、王颖彬